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 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住發處
 承辦人：翁薇謹
 電話：3368333轉3531
 傳真：07-3315083
 電子信箱：weijin@kcg.gov.tw

80044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之9-11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70190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作業要點1份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4年4月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996號令發布「
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」，請查
 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4月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99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高
 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
 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協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
 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、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、高雄市建築學會
 、高雄市都市更新聯盟協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理市長許立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